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49)239402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90101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AD05433_1_080946381082.pdf、109AD05433_2_08094638108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
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編製
要點」及其與109年度之比較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院主
計總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)「政府預
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9/05/08



1090087895